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潘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7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27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7行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736號、110年毒偵緝字第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27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此次施用毒品犯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73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1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2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3 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04 毒聲字第9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5 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此次施用
06 毒品犯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07 字第873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8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9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
11 用，該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2 論罪。

13 (三)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
14 第9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1
15 0年1月5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7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循司法院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所揭槩「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9 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酌被告前案與件
20 與本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侵害之法益種類、罪質均相
21 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
22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3 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
24 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25 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
28 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再衡以被告始終坦
29 承犯行，兼衡以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1 傲。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3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578號

19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0
21 0號4樓

22 居新竹縣○○鄉○○路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28 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98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
29 國110年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30 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0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
02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736號、110年毒偵緝字第594
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04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5 年1月25日上午7時許，在桃園市富岡區朋友家中，以燃燒玻
06 璃球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7 嗣於113年1月26日凌晨3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中山一路與
08 達生路口因違規行車為警攔查，且其為毒品案件調驗人口，
09 至警局採集尿液後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0 應，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及職務報告各1紙、現場照片1幀	被告於113年1月26日凌晨4時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17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乙 ○ ○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